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新隆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通秀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283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新隆汽車有限公司 黃通秀	台中商業銀行 東勢分行	114年1月31日	48,450元	THA4366839	